

云南曲靖越钢钢铁有限公司文件

公司字〔2024〕7号

签发人：夏孟仁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越钢钢铁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污染物排放量及拆除现有生产装置的 承 诺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钢钢铁公司”)钢铁转型升级一体化项目(一期)是以云南曲靖钢铁集团越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钢钢铁公司”)现有生产装置为基础开展的全生产系统转型升级项目。越钢钢铁公司现有

生产装置排污许可证核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1106.66t/a、二氧化硫 1010.28t/a、氮氧化物 1098.91t/a。通过拆除现有烧结、高炉、炼钢、轧钢工序及煤气发电站等生产设施后实际减排颗粒物 949.39t/a、氮氧化物 1057.17t/a、二氧化硫 636.98t/a。

越钢钢铁公司自愿将新增出的颗粒物削减量 460.88t/a、二氧化硫削减量 234.71t/a、氮氧化物削减量 597.37t/a 使用于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转型升级一体化项目（一期）。并承诺现有主要生产装置在扬钢钢铁公司钢铁转型升级一体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前全部拆除。

特此承诺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越钢钢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越钢钢铁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